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45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2号建议答复的函

何炳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村集体领办企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委组织部，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关注及提出的宝贵意见。正如您所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够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近年来，赣州市始终把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党建引领，相继出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等系列文件，在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不断推动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经连续多年攻坚，我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从2018年的村均10.02万元增加到2023年的53.34万元，增加了4.32倍；2023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量达18.48亿元，同比增加3.45亿元，增长23%。

尽管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正如您所说，村集体经济发展在资金筹措、整合、利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用活用好各类扶持政策

实施好新一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保障。抓实2024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认真遴选好138个扶持村主体，重点向经济薄弱村倾斜，推动村集体经济均衡发展。持续贯彻落实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与村干部收入增长相挂钩政策。深入挖掘村集体经济多种增长极，积极推行联村发展、部门帮扶、村企合作、物业服务等发展模式，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推动落实村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好模式、好经验，加大宣传，加强偏远乡村村集体经济指导服务。

二、大力培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人才

支持各地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队伍，遴选好具体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壮大农村产业发展人才队伍，推动人才保障。继续培育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能人，积极引导党员致富能手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建设，着力提升村党组织带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能力，增加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基础。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和乡镇代理记账队伍建设，提升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县两级培训体系，重点加强村级集体经济运营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各类人员业务水平。因地制宜，培训一批农村电商人才，带动更多人在电商产业链中创业就业、创收增收。同时，鼓励引导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乡镇引进电子产品代工、纺织服装代工、传统食品加工等小规模产业，带动增加农民和集体收入。

三、积极营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推动《赣州市委组织部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落地落细，鼓励村集体通过设立或参与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入股公司、乡村联合创办公司等市场主体，积极发展各类产业增加收入。支持村集体结合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试点，探索村集体因地制宜承揽小额工程，适当收取土地流转、中介和物业服务等居间服务费用，拓宽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

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承揽土地整理（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含村庄整治）、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可探索尝试通过整合农村集体资源、开展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打造专业化涉农投资平台。针对村集体兴办企业的登记注册需求，可自行前往各地注册登记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四、推动村集体经济规范发展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通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立“一月一结、一季一核”分级核算审核机制，不定期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调研、随机抽样等方式抽查村级数据，对入账不及时、记账不规范、统计不精准等情况进行通报，为村集体经济规范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将村集体项目作为“四议两公开”重要内容，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严厉查处借集体经济发展之机搞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村集体经济资金得到规范高效使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声有 19379956409